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，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临2026-02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临2026-02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